

屏東縣政府 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委員涂怡娟（代）

紀錄：伍羿蓁

肆、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李委員涂怡娟、蔡副局長招森（代）、劉隊長佳勳（代）、郭副處長文瑞（代）、楊委員靖儀、高委員吉發、程委員俊、李委員侑姿、何委員華欽、陳委員啟勳、王委員桂蘭、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

請假委員—曹主任委員啟鴻、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余委員慧貞、廖委員文忠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 案	針對兒少性侵害案件，若該案判決無罪後，加害人向被害人提出損害賠償時，1.社會處將如何協助案家?協助方向為何? 2.社會處提供一線社工員何種服務資源?
提 案 人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會 議 日 期	97 年 9 月 22 日—97 年度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上 次 決 議 情 形	本案請列入個案處遇流程的制度化。
執 行 情 形	因屬個案性質，故待判決確定後，視其結果再評估形成個案處遇之制度化。
列 管 情 形	■解除列管。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 議 人	林委員美專
建 議 事 項	1. 針對上次提出疑議，如：7 歲以下幼童接受 9 次健康檢查，其健檢結果為何，未見資料呈顯，請衛生局說明。 2. 另上次召開衛生小組會議紀錄亦請納入本會資料，俾利委員參

	考。
上次決議情形	本案建請屏東縣政府函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協助提供健康檢查統計分析成果，預計 100 年完成。
執行情形	1. 本府業於 99 年 1 月 28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90027255 號函，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索取有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2. 另於 99 年 2 月 10 日便簽（流水號：099G00D0012913）敬會本府衛生局提供有關資料（詳如附件三）。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依林委員美專提議事項（如下列 3 點），於下次會議或併同會議紀錄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1）本縣共計 33 鄉鎮，附件二表列只呈現 29 鄉鎮，另外 4 鄉鎮數字為何？並請蒐集其他 25 縣市之數據資料俾利分析比較。 （2）附件二表列中，長治鄉、枋寮鄉、南州鄉及獅子鄉等鄉鎮接受預防保健人次偏低，另原住民幼童接受預防保健人次相對偏低，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保健工作重要性。 （3）附件三母數與篩檢人數不吻合，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請原民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中增列各鄉鎮 1~6 歲幼童人數。
上次決議情形	請原民處於工作報告一併說明。
執行情形	原住民地區業已普設幼托服務機構，無供需失衡狀況（詳閱原民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本案納入臨時動議討論。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針對輔導公立托兒所立案情形，請依每季輔導所數、輔導立案所

	數及未立案所數加以分析說明。
上次決議情形	由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研議協商並擬定明確解套方案，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執行情形	1. 鄉鎮市為照顧弱勢家庭的幼童興辦幼童托育業務，依據地方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之社會福利業務，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2. 為配合新舊任鄉鎮市長之交接及順利輔導公立托育機構申請設可，本府規劃於 99 年 4 月底前由縣府召開「配合幼托整合解決兒申請設立許可及無法取得之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建議人	屏東縣警察局（婦幼隊）
建議事項	建議有關單位介入兒少保護案件處遇時，如有需警政單位介入處遇，能即時一併通報縣警局，以利提供個案更完善處遇服務。
上次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請於業務連繫會議中，研議修正個案處遇流程。
執行情形	本處目前已照處遇流程通報警政單位介入處理，如需警政協助之處，亦請警政單位派人陪同訪視保護性個案。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李委員涂怡娟
建議事項	1. 98 年度即將結束，為因應 99 年度業務推動，請各單位依各自專業領域，提供 98 年最值得關注兒少議題，並列為 99 年兒童節系列活動主題。 2. 請各業務單位於 99 年度工作報告時，針對 98 年業務事項檢討與建議及未來展望亦列入工作報告內。
上次決議情形	一、照案通過。 二、各單位提供 98 年度最值得關注兒少議題： 1. 警察局建議兒少議題：兒童及少年關懷中心

	<p>2. 衛生局建議兒少議題：兒童健康安全</p> <p>3. 教育處建議兒少議題：學童課後照顧</p> <p>4. 原民處建議兒少議題：兒童托育安置文化傳承</p> <p>5. 勞工處建議兒少議題：青少年求職防騙及工讀權益</p> <p>6. 社會處建議兒少議題：</p> <p>(1) 社會福利科—0-2 歲兒童保母照顧服務、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p> <p>(2) 社會工作科—學齡前兒童保護關懷議題</p>
執行情形	<p>已納入本(99)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2010 屏東兒童節系列活動時間表一</p> <p>1. 99 年 3 月 30 日(二)辦理兒童食的安全記者會，主軸以宣導學童營養午餐及如何吃出健康為主，由教育處為主責單位，衛生局協助辦理。</p> <p>2. 99 年 3 月 31 日(三)舉辦 2010 屏東兒童節系列活動記者會。</p> <p>3. 99 年 4 月 2 日(五)辦理兒童行的安全，主軸以宣導兒童交通安全為主軸，由警察局交通大隊為主責單位。</p> <p>4. 99 年 4 月 3 日(六)假本縣社會福利綜合館前廣場舉辦主場(第 1 場)活動~「虎天童慶-屏東縣 2010 年兒童節嘉年華會」。</p> <p>5. 99 年 4 月 6 日(二)辦理兒童住的安全，由建設處及社會處社福科為主責單位，內容由主責單位自訂。</p> <p>6. 99 年 4 月 7 或 8 日(暫定)辦理兒童成長安全，由本府社會處社工科為主責單位，內容由主責單位自訂。</p> <p>7. 99 年 4 月 10 日(六)於東港舉辦第 2 場活動，活動方式及名稱未訂。</p> <p>8. 99 年 4 月 11 日(日)假太平洋百貨媽媽教室舉辦第 3 場活動，活動方式及名稱未訂。</p>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余主任美滿 代理)
建議事項	12 月為國際身心障礙者節日，據所知高雄縣政府團隊如：教育處、勞工處及社會處為每年 12 月國際身心障礙者節日合辦慶典

	活動，請業務單位說明屏東縣辦理情形。
上次決議情形	本案請列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案，另請業務單位參照高雄縣政府跨單位模式規劃本縣活動。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 98 年度國際身障日活動於 12 月 12 日假本縣體育館前廣場舉辦，該年度活動由本府社會處結合教育處、勞工處、環保局、警政及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共同辦理。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無障礙體驗活動（肢、視障）及陶瓷彩繪、槌球；績優身心障礙者及有功人士之表揚；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頒獎；優先採購績優單位頒獎；身心障礙者歌舞及才藝表演及身障機構成果展示等。</li> <li>2. 透過各項活動的進行，讓參與民眾及身心障礙者了解相關各項福利措施，以達到資源連結的效益。</li> <li>3. 99 年度將參考其他縣市承辦方式及經驗，邀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各民間單位集思廣益，讓活動顯得有創新及達到多元效益。</li> </ol>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黃委員瑋瑩
建議事項	勞工處業務內容針對青少年求職內容呈現不清，另青少年求職媒合率偏低，其牽涉原因多樣，如：媒合成功與否或與招商廠商有關，大部分針對一般廠商進行招商，非針對廠商需求進行篩檢或設計，爰此，致使媒合率偏低。業務單位是否針對青少年求職意願、興趣或廠商需求進行需求調查，請補充說明。
上次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並納入未來業務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1. 因金融風暴所影響致 98 年辦理大型徵才活動招商不易及職缺減少，勞工處將於 99 年度即將辦理之 6 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中，已規劃 1 場校園就業博覽會，時間暫定：99 年 5 月 7 日(五) 活動地點：美和技術學院，將於邀商過程中對參與廠

	商說明該場活動為校園徵才活動，並請廠商提供合適之職缺。 2. 另於當天活動中，規劃企業說明會及就業講座，協助社會新鮮人更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李委員涂怡娟
建議事項	1. 日後各單位業務報告請業務單位務必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及與會代表詳閱。 2. 原民鄉幼童接受托育安置業務內容，資料須完整，對案家不接受托育安置服務個案，應進行追蹤輔導。
上次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執行情形	1. 照案辦理。 2. 本處於原住民鄉設置家婦中心，業經本處函請各中心實地查明，倘發現有案家不接受托育安置服務個案，將請志工追蹤輔導。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建議人	李委員涂怡娟
建議事項	請文化處下次業務報告提出推動兒童少年文化工作項目，如：幼童優良讀物、推展兒童少年才藝活動等書面資料，供委員及與會代表參考。
上次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兒童詩班、作文班、直笛、雕塑等研習課程，如附件（五）簡章。 2. 2010年恆春民謠音樂節系列活動民謠比賽，推展兒童才華才藝活動（99年7-8月舉辦）
主席裁示	請文化處於下次會議或併同會議紀錄提供業務單位之執行成果與執行數，供委員參考。

列管情形	■解除列管。
------	--------

捌、下次委辦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  
(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2. 報告主題— (1) 兒童少年保護安置個案返家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2) 性侵害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方案
3. 報告時間—各組報告 7-10 分鐘

玖、本次會議委員（單位）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1. 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報告可參考社會處業務報告格式辦理，讓委員更清楚了解各業務單位工作內容。 2. 請社會處業務報告增列不同年度（或季）執行數變化之原因。
決議	請相關業務單位採納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	有關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各小組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	本府社會處
說明	1. 本（99）年度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分為兒少福利組、兒少衛生組、兒少教育組及兒少保護安全組四小組，各小組委員人數建議為 4 至 5 人，業務單位經調查委員之意願並依其意願進行分組，兒少福利組計 7 名委員，兒少教育組計 6 名委員，人數過多，另兒少衛生組計 2 名委員，人數過少，建請委員作調配。 2.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委員分組名單討論確定後，請幕僚單位擇期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並由委員互推小組召集人，選定後轉知業務單位（社會處）彙整。
會議日期	98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議	1. 各小組委員分組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2. 各小組委員會議請於 2~3 個月召開一次。
--	--------------------------

提 案	建請網絡建立機制，協助因父母親爭監護權之導致中輟之學童，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之方式暫於外縣市就讀，以避免學業中斷，請討論。
提 案 人	本府教育處
說 明	<p>1. 近日本縣中輟生人數攀升，其中不少個案係因父母親欲離異並為孩童之監護權爭執不下、而母親將學齡之孩童悄悄帶至他縣市導致中輟，本案建請參考桃園縣之運作，由社工與孩童之父母協調，使之同意於監護權官司訴訟期間，暫以轉學籍不轉戶籍之方式於外縣市就讀，以維護學童之受教權。</p> <p>2.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11 條（新增）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及教育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及採取必要措施。」</p> <p>3. 綜合上述，建請網絡建立相關機制，以積極維護本縣學生受教權並降低中輟率。</p>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請社會處召集教育處、司法單位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進行協商，併同預防措施進行討論，並於 1 個月建置完善網絡相關機制。

拾壹、臨時動議：

提 案	依原民處資料呈現，約有 1000 多位原住民幼童未接受學前教育，原鄉幼托機構需求數及設施是否足以滿足原鄉幼童，請原民處加強規劃落實。
提 案 人	林委員美專
說 明	如案由。
會 議 日 期	98 年 3 月 25 日－99 年度第 1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決	議	請原民處於下次會議或併同會議紀錄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	---	------------------------------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